庄 河 市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辽0283执恢485号

申请执行人:庄河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住所地：庄河市新华街道永兴街44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357605575XL。

法定代表人：吴国伟，系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王剑，男，1988年6月13日出生，汉族，系庄河汇通村镇银行职员，住庄河市向阳路一段356号1-4-1。

委托代理人：程石，男，1988年11月3日出生，汉族，系庄河汇通村镇银行职员，住庄河市木兰小区24号4-6-2。

被执行人：宋文阁，男，1978年6月5日出生，汉族，住庄河市文化街601号1-2-2。身份证号：210225197806050373。

被执行人：王文文，女，1977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住庄河市文化街601号1-2-2。身份证号：210225197709290025。

被执行人：于清和，女，1950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庄河市文化街601号1-2-2。身份证号：210225195008080069。

申请执行人庄河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与被执行人宋文阁、王文文、于清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2月18日作出（2020）辽0283民初17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庄河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于2022年4月25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依法予以受理。执行标的额:借款本金89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6772元、执行费12210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0年9月3日依法将被执行人于清和所有的位于庄河市城关街道新兴委文化街603-2号1-2层房屋（房权证号：201908023813，建筑面积306.56平方米）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申请执行人要求对被执行人于清和所有的财产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于清和所有的位于庄河市城关街道新兴委文化街603-2号1-2层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孙学新

执 行 员 徐海阳

执 行 员 张勋财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周 挺